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54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葉伊瑄

被告 江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伍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萬7,1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0,5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減縮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01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2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車，行經臺北市○○區○道0號26公里處南側向交流道
05 時，因分心駕駛，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06 （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74萬7,12
07 4元（其中工資9萬6,032元、零件65萬1,092元），乃依侵權
08 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38萬0,5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6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7 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9 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
20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1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3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5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6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7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8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
30 聯單、初判表、現場圖、駕照、行照、理賠申請書、估價
31 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內政部警

01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
02 在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
04 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05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74萬7,124元（其中
06 工資9萬6,032元、零件65萬1,092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
07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
08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
09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
10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1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2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3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
14 係於111年10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
15 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
1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3年7
17 月29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10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
18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8萬4,506元
19 （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9萬6,032
20 元，合計為38萬0,538元。

21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8萬0,538元，
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5日（見本院卷第49
2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28 用為5,2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徐子偉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651,092 \times 0.369 = 240,253$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1,092 - 240,253 = 410,839$
11 第2年折舊值	$410,839 \times 0.369 \times (10/12) = 126,333$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0,839 - 126,333 = 284,506$